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 **進一步延長有關建議向格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之 併購意向書之獨家期間**

本公佈由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格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注資。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奉博士通過訂立併購意向書之補充協議之方式同意將獨家期間延長三個月。截至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仍在磋商正式協議之明確條款及條件。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併購意向書之訂約方訂立併購意向書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六個月，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磋商。於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獨家期間應為自併購意向書之日期起計的十五個月。

除獨家期間及與此有關之相應修訂外，併購意向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併購意向書項下擬建議注資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概不保證建議注資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